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与会监事共同推选郑琬琳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周艳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周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艳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周艳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李泉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4票，其中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

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协议条款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郑琬琳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郑琬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郑琬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